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AC RESOURCES LIMITED

#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 內幕消息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根據中國雲錫收購事項,APAC Resources Capital將收取514,406,2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中國雲錫股份,以作為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因中國雲錫收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中國雲錫股份予APAC Resources Capital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這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由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雲錫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APAC Resources Capital與中國雲錫賣方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可交換票據。根據可交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交換票據將自動交換為一間將上市公司之股份(倘中國雲錫賣方尋求上市)或一名買方的股份(倘中國雲錫賣方之資產出售予一間企業實體買方)。

由於中國雲錫收購事項構成可交換票據項下合資格進行強制交換之事件,於其完成時,APAC Resources Capital將按每股中國雲錫股份0.2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514,406,250股中國雲錫股份,相當於中國雲錫收購事項及中國雲錫集資活動完成後但兑換中國雲錫可換股債券前中國雲錫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3.8%。按每股中國雲錫股份0.20港元之發行價計算,中國雲錫股份之價值為102,881,250港元。倘如中國雲錫公告所提述將中國雲錫股份之發行價調整為每股0.10港元,則1,028,812,500股(由13.8%增加至14.5%)入賬列為繳足的中國雲錫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APAC Resources Capital。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雲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於訂立認購協議之時,交易涉及之規模(即9,000,000美元(相等於69,750,000港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布交易。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天然資源投資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以及商品貿易業務。

#### 有關中國雲錫之資料

中國雲錫主要從事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以及鐵礦開採業務。

#### 進行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因中國雲錫收購事項配發中國雲錫股份與本集團專注投資天然資源領域之方向一致。因中國雲錫收購事項配發中國雲錫股份容許本集團將其可交換票據轉換為中國雲錫股份,而中國雲錫股份為流通證券,其價值較可交換票據之代價9,000,000美元為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因中國雲錫收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中國雲錫股份予APAC Resources Capital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這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中國雲錫收購事項須待中國雲錫公告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中國雲錫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PAC Resources 指 APAC Resources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apital」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雲錫| 指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63);

「中國雲錫收購 指 中國雲錫公告所界定之收購事項;

事項」

「中國雲錫公告」 指 中國雲錫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

「中國雲錫可換股 指 中國雲錫公告所界定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

「中國雲錫集資 指 中國雲錫公告所界定之集資活動; 活動 |

「中國雲錫股份」 指 中國雲錫法定股本中之股份;

「中國雲錫賣方」 指 中國雲錫公告所界定之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交換票據」 指由中國雲錫賣方發行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之6厘可交換票

據,可交換為(其中包括)一間將上市公司之股份(倘中國雲錫賣方尋求上市)或一名買方的股份(倘中國雲錫賣方之資產出售

予一間企業實體買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

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協議」 指 中國雲錫賣方與APAC Resources Capital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交換票據;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説明外,美元金額已按7.75港元兑1美元之固定匯率折算為港元,僅用作説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按照或可能曾經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兑換。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亚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及江木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蘇國豪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